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張彩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結婚後，因未成年子女陸續出生，伊必須照顧小孩而無法工作，僅靠配偶收入難以支應家庭開銷，伊遂向借貸幫忙支付，導致債務發生，嗣後伊雖找到工作，希望透過協商方式處理名下債務，然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清償方案，並未包括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融資借款，導致調解不成立而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8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

01 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  
0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  
03 準。查：

04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05 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2月19日起至今，在愛樂潔居家清潔有  
06 限公司工作，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及113年2月至7月之薪資單  
07 明細為證。觀諸前開薪資單明細(見本院卷第187至205頁)所  
08 示，可知聲請人於113年3月至7月份之薪資收入，分別為2萬  
09 5,160元、3萬3,500元、3萬5,700元、3萬3,500元、3萬3,50  
10 0元，則聲請人自113年3月至同年7月間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  
11 2,272元【計算式： $(2萬5,160元 + 3萬3,500元 + 3萬5,700$   
12  $元 + 3萬3,500元 + 3萬3,500元) \div 5 = 3萬2,272元$ ，元以下四  
13 捨五入】。準此，本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收入資料，認  
14 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萬2,272元，並以該收入作為其目前償  
15 債能力之依據。

16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 17 1.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聲請人於本院  
18 前置調解程序時主張係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  
19 倍計算。參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  
20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此即聲請人  
21 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金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2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3 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  
24 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 25 2. 聲請人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主張其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  
26 成年子女李○芸、李○伊、李○庭，每月負擔扶養費用為2  
27 萬9,520元，嗣於113年8月12日陳報狀內即改主張其每月支  
28 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1萬元，剩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29 則由其配偶負擔。而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  
30 第163頁)所示，可知聲請人長女李○芸於000年0月生，現  
31 年11歲；次女李○伊於000年00月生，現年4歲；三女李○

01 庭於000年0月生，現年2歲，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之受扶養  
02 人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又參酌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03 生活費用1.2倍為20,28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  
04 規定，可作為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  
05 準，則扣除每月領有之育兒津貼9,000元，再與其配偶共同  
06 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就其個人應分擔部分之金  
07 額，既未逾上開數額之半數【計算式： $(20,280\text{元}\times 3\text{人}-\text{育}$   
08  $\text{兒津貼}9,000)\div\text{扶養義務}2\text{人}=2\text{萬}5,920\text{元}$ 】，且與倫情相  
09 符，應予准許。

10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3萬2,272元，扣除其個人每  
11 月必要生活費用20,28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雖有  
12 餘額1,992元，然仍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協商調解程序所提出分180期、利率  
14 6%、月付1,169元之清償方案(見調字卷第241頁)及台灣大  
15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分6月，第1期償還4,649元，第2  
16 至6期償還4,640元之清償方案(見本院卷第99頁)，更遑論  
17 聲請人仍有積欠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尚須清償。  
18 故本院依聲請人現時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  
19 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  
20 堪認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21 債務」之情形。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3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24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7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28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29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30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01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02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劉馥瑄